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裁定

111年度竹東秩字第5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被移送人　邱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6日以竹縣東警秩字第11100094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凱翔縱容動物嚇人，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邱玉梅不罰。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楊凱翔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5月10日12時48分許。

（二）地點：新竹縣○○鎮○○路00號。

（三）行為：明知犬隻情緒波動下，仍拉開管領住處門口之閘門，縱容犬隻衝出嚇人。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邱玉梅、楊凱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葉祐君、葉威辰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警員何智允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

（四）現場暨犬隻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共20張。

三、證人葉祐君、葉威辰於警詢時指稱：大明路35號內黃色犬隻吠叫不止，該處中年男子突然拉開閘門讓兩隻犬隻衝出家門，其中黑色犬隻對其等狂吠等語，核與被移送人楊凱翔於警詢時坦認係其拉開閘門一情相符，足認被移送人楊凱翔既

已明知其管領兩隻犬隻已有情緒波動欲往外活動，卻不明原因仍拉開閘門方式，消極縱容該犬隻得以往外活動，影響他人在公共場所之活動安寧及安全。從而，核被移送人楊凱翔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 款縱容動物嚇人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楊凱翔本案行為情節、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陳稱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否認違序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至被移送人邱玉梅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在準備犬隻食物，有聽到不明犬隻吠叫聲，因為楊凱翔在家，所以沒有特別注意，事後是楊凱翔跟我說兩隻犬隻衝出家門的事情等語，足見被移送人邱玉梅縱為飼主，然當時其主觀上認暫時將犬隻管領權交由同住之被移送人楊凱翔，核與被移送人楊凱翔所述情節相符，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移送人邱玉梅有何積極行為驅使或消極未盡看管義務而容任犬隻嚇人情形，自應諭知其不罰。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70條第3款、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處罰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

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